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6日,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收到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锦江股份)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, 锦江股份自上次披露减持股份公告(2014年4月1日)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420万股,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3%, 本次减持后, 锦江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0,980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.315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锦江股份	集中竞价交易	2014-09-26 至 2014-09-27	6.87	1300	0.274%
		2014-11-26 至 2014-12-05	11.72	2100	0.443%
		2015-03-23 至 2015-03-30	15.91	1100	0.232%
		2015-12-15	12.70	920	0.194%
	大宗交易	/	/	/	/
	其它方式	/	/	/	/
	合计	/	/	5420	1.143%

注: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于2014年7月9日实施完毕, 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, 每10股转增10股, 公司总股本由2,371,233,839股增至4,742,467,678股。由于表中锦江股份减持行为均发生在转增完成后, 减持比例均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锦江股份	合计持有股份	8200	3.458%	10980	2.31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200	3.458%	10980	2.3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
注：表中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所列示的数据为公司转增股本前锦江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，“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”所列示的数据为公司转增股本后锦江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锦江股份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件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